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籌辦及規劃全國性比賽，審訂競賽規程，協辦其他有關競賽之事項，促進全國排球運動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競賽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設計並籌劃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比賽。
 - (二) 審定競賽規程。
 - (三) 審查有關競賽經費預算之編列。
 - (四) 審查全國盃賽申請案。
 - (五) 其他有關競賽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競賽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張炳仁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副召集人	蘇獻宗	碩士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排球教練 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競賽組長
委員	黃瑞宏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嘉義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委員	紀忠呈	碩士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 校長 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委員	岩志任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監事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教師 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委員	柯幸宜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校長 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委員	姜智棟	大學	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